

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  
為修訂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的  
民航協定而交換的函件

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  
為修訂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的民航協定  
而交換的函件

第一號

經濟司致荷蘭駐港總領事

香港經濟科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九日

總領事先生：

我謹提及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在海牙簽訂有關民航的協定，並代表香港政府建議在上述協定內加入第八 A 條如下：

“第八 A 條

避免雙重徵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並在該締約方地區內須徵稅的收入或利潤，在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得豁免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在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得獲豁免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形式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只須在該締約方所屬地區內繳納收益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自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

- (i) 以包機形式出租航空器；
  -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該等載運的機票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
  - (iii) 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直接有關的資金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是指經營航空器的任何運輸，但如該航空器只經營往返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而言，是指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荷蘭王國而言，則指主要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是屬於荷蘭王國的政府或其國民擁有的航空公司。
- (5) 如締約雙方已簽訂為避免對收入或利潤雙重徵稅而提供同樣豁免的協議，本條即毋須生效。”

如果荷蘭王國政府認為上述建議可以接受，我謹建議本文和貴方為表示接受而回覆的函件將構成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該協定將於雙方政府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一切必要程序之日起生效。

我進一步建議，為方便結算起見，本條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或評稅年度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經濟司葉澍壘

荷蘭王國政府與香港政府  
為修訂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的民航協定  
而交換的函件

第二號

荷蘭駐港總領事致香港經濟司

荷蘭駐港總領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月十六日

葉先生：

我謹承認收悉貴方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來函如下：

“我謹提及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在海牙簽訂有關民航的協定，並代表香港政府建議在上述協定內加入第八 A 條如下：

“第八 A 條

避免雙重徵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並在該締約方地區內須徵稅的收入或利潤，在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得豁免入息稅、利得稅以及對收入或利潤徵收的所有其他稅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在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得獲豁免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種類和形式的稅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有關經營該航空器的動產所得收益，只須在該締約方所屬地區內繳納收益稅項。
- (4) 就本條而言：

- (a) “自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所得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經營航空器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
- (i) 以包機形式出租航空器；
  -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該等載運的機票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
  - (iii) 與經營航空器國際運輸直接有關的資金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是指經營航空器的任何運輸，但如該航空器只經營往返締約另一方所屬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而言，是指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荷蘭王國而言，則指主要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是屬於荷蘭王國的政府或其國民擁有的航空公司。
- (5) 如締約雙方已簽訂為避免對收入或利潤雙重徵稅而提供同樣豁免的協議，本條即毋須生效。

如果荷蘭王國政府認為上述建議可以接受，我謹建議本文和貴方為表示接受而回覆的函件將構成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該協定將於雙方政府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一切必要程序之日起生效。”

我進一步建議，為方便結算起見，本條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或評稅年度生效。”

我謹回覆貴方，荷蘭王國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並同意貴方的來函連同此表示接受建議的覆文將構成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該協定將於雙方政府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一切必要程序之日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荷蘭總領事辛達士

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  
為修訂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的民航協定  
而交換的函件

第一號

經濟司致荷蘭駐港總領事

香港經濟科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九日

總領事先生：

我謹提及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在海牙簽訂有關民航的協定，並代表香港政府建議以下文取代上述協定的附件：

“附件

航線表

第一部分

由香港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線：

香港 中間經停點 阿姆斯特丹 以遠點

註釋：

1. 香港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可在任何或所有航班不經停上文規定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中間經停點的先後次序及以遠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該等航線的協議航班必須以香港作為起點。
2.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阿姆斯特丹卸下；亦不得在阿姆斯特丹

特丹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不時共同決定者，則屬例外。

3.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 第二部分

由荷蘭王國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線：

阿姆斯特丹 中間經停點 香港 以遠點

註釋：

1. 荷蘭王國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可在任何或所有航班不經停上文規定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中間經停點的先後次序及以遠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該等航線的協議航班必須以阿姆斯特丹作為起點。
2.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香港卸下；亦不得在香港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不時共同決定者，則屬例外。
3.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如果荷蘭王國政府認為上述建議可以接受，我謹建議本函件和貴方為表示接受而回覆的函件將構成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該協定將於我收到貴方確認的覆函之日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經濟司葉澍壘

荷蘭王國政府與香港政府  
為修訂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簽訂的民航協定  
而交換的函件

第二號

荷蘭駐港總領事致香港經濟司

荷蘭駐港總領事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月十六日

葉先生：

“我謹承認收悉貴方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九日來函如下：

“我謹提及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在海牙簽訂有關民航的協定，並代表香港政府建議以下文取代上述協定的附件：

“附件

航線表

第一部分

由香港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線：

香港 中間經停點 阿姆斯特丹 以遠點

註釋：

1. 香港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可在任何或所有航班不經停上文規定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中間經停點的先後次序及以遠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該等航線的協議航班必須以香港作為起點。



2.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阿姆斯特丹卸下；亦不得在阿姆斯特丹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不時共同決定者，則屬例外。

3.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 第二部分

由荷蘭王國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線：

阿姆斯特丹 中間經停點 香港 以遠點

註釋：

1. 荷蘭王國指定的一間或多間航空公司可在任何或所有航班不經停上文規定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中間經停點的先後次序及以遠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該等航線的協議航班必須以阿姆斯特丹作為起點。

2.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香港卸下；亦不得在香港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不時共同決定者，則屬例外。

3.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如果荷蘭王國政府認為上述建議可以接受，我謹建議本函件和貴方為表示接受而回覆的函件將構成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該協定將於我收到貴方確認的覆函之日起生效。”

我謹回覆貴方，荷蘭王國政府接受上述建議，並同意貴方的來函連同此表示接受建議的覆文將構成兩個政府之間的協定，該協定將於貴方收到本確認覆函之日起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致意。

荷蘭總領事辛達士